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作等纳入本地区、本行业和领域“十二五”发展规划，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管理、评估和考核，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十二五”安全生产目标实现。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22日

临沂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

为全面做好“十二五”期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6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临政发〔2011〕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十一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监管，持续推进“打非治违”，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加大综合整治力度，着力加强工作机制、保障能力和监管队伍建设，全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断加强，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明显提高。五年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与2005年相比，2010年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68.5%、32.2%，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科学发展、跨越赶超的关键时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既要着力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问

题，又要积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一是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隐患仍然较多，各类事故时有发生。二是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不足，技术装备相对落后。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设备装备和管理水平滞后，特别是中小型矿山、化工企业等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从业人员整体安全素质不高等问题突出。三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好，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安全投入等方面存有较大差距。有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没能真正落到实处。四是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有待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低，科技支撑力量薄弱，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应急救援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五是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要求不断提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对自身安全健康权益的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对安全生产的关注度不断增加，对安全监管效能、事故灾害防治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新的考验。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减少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严格落实政府和企业责任，提高事故预防和救援能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加大依法整治隐患力度，加快安全生产科

技进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改善作业场所环境条件，促进全市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

（二）规划目标

到2015年，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和公众安全素质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危害得到有效治理，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10年下降36%以上，工矿商贸十万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6.5%以上，地方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0.3以下，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32.5%以上，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0.5%以上，较大以上事故起数下降1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1.逐步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进一步理顺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关系，落实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综合监管责任和各有关部门的专业监管责任。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应急救援以及职业卫生监管体系建设。推进各级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建立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全部设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

2.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选拔、培养、考核等制度。以岗位职责为基础，分级分类建立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岗位能力评价体系。通过岗位培训、集中脱产培训、委托院校培训、实训等方式，全面加强安全监管执

法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到 2015 年，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率、持证上岗率、业务培训覆盖率均达到 100%。到 2015 年，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安全监管部门人员配备及条件建设全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完善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实行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建立执法与指导、现场执法与网络监控、全面检查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安全监管机制。建立部门执法信息沟通制度，推进安全监管执法政务公开，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标准、项目审批、监管执法、安全检查、案件处理等政务信息。建立执法效果跟踪反馈评估制度，加快执法标准化建设。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建立完善“覆盖全面、监管到位、监督有力”的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

（二）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1. 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全面开展岗位、专业和企业达标活动。2013 年，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和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8 个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到 2015 年，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和 8 个工贸行业所有企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

2. 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健全完善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警示公告等监督管理机制和重大安全隐患逐级挂牌

督办、公告、整改评估机制，建立以专业技术机构和专业人员为主导的安全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3.加大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强化厂矿、车间、班组三级教育培训，突出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以及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培训，所有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积极推进法定安全培训考核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实施“一人一档”联网管理。建设全市安全培训计算机联网考试信息平台，建立安全培训质量考核与效果评价机制。

4.促进安全生产产业加快发展。加强政府引导，落实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各类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安全生产装备及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具有独立性的安全生产评价、宣传教育、安全培训、检测检验等服务性机构。

（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治理

1.交通运输。积极推进公路营运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半挂牵引车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的安装应用，加快市县运输企业卫星定位系统监管平台建设。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统一规范道路隔离设施设置标

准。已经建成的一级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公路事故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要在3年内全面设置中间物理隔离设施；新建改建一级公路，中央隔离设施同步建设。加强对公路网主要节点、市际和县际交界处、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干线公路全程监控网络建设。探索建立以科技装备、信息通讯为支撑的现代高速公路管理模式，推进高速公路超速抓拍、卡口拦截等系统的建设。严格落实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的源头管理，严格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加大淘汰老旧车辆力度。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认真落实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民航交通各项安全工作措施，切实提高安全水平。

2. 煤矿。建设完善矿井监测监控、井下人员定位、井下紧急避险、矿井压风自救、矿井供水施救、矿井通信联络安全避险六大系统。2013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煤矿完成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工作。推进数字矿山建设，加快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管理信息流程化。严格实行从业人员准入资格制度，完善以总工程师为核心的技术管理体系，各类煤矿工程技术人员占企业生产定员总数不少于5%，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3%。

3. 非煤矿山。通过联合、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形式，加快资源整合，推动非煤矿山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规范化生产。大力推行机械通风和采石场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液压锤击破、非电引爆等先进技术。重点推进地下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和应急通讯三大系统建设，扩大建设安全避险硐室、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系统的矿山数量。加强露天边坡、排土场、

采空区等重大隐患的排查整治，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严格尾矿库管理，全部安装安全监控系统，逐步建立尾矿库安全监控体系。

4.危险化学品。按照“节约资源、合理规划、行业互补、综合监管”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和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区和仓储区，对不在规划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实施关、停、转、迁。到2015年，全市80%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入园，其中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剧毒化学品等类全部入园。按照“集中交易、专业储存、统一配送”的原则，加强市场管理，完善市场功能，将危险化学品经营门店集中于划定经营区域，对现在专业化工市场进行整合和提升，实行统一管理，确保经营安全。继续淘汰落后和安全条件差的工艺、技术、设施、装备，推动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制止危及安全生产的低水平项目重复建设。改造提升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技术水平，继续推进涉及危险工艺的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改造。到2015年，企业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设施全部建立有效、可靠的自动控制系统或安全仪表系统。

5.烟花爆竹。提升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和安全防护设施，推行机械化生产。到2015年，90%以上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混药、造粒、装药、插引、结编等工序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混药、造粒、装药等直接涉药工序实现人药、人机隔离。加强烟花爆竹产品和主要原材料流向登记管理。加强政府领导下的部门协调配合，落实县区政府（开发

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责任。继续实行举报奖励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6.消防。加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装备和力量建设。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对建筑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农村和城市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及时预防、发现和消除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问题。建立社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建立健全消防中介技术服务组织和消防职业资格制度，积极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建立消防与保险良性互动机制。

7.建筑施工。严格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条件。继续广泛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活动。到2015年，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合格率达到100%，建筑业百亿元增加值死亡率控制在1.5以下。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加强高处坠落、起重机械安拆使用和模板坍塌等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严格项目分包管理。加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工艺、设施设备、材料的科技研发投入，大力推广应用建筑外墙防火阻燃保温材料。开展安全防护用具综合整治，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防护用品行为。理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和考核。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安全生产信息网络管理平台等安全生产保

障体系建设。

8.特种设备。建立特种设备动态安全监管体系，构建安全技术评价体系，提升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气瓶充装、电梯维保、起重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在全市气瓶充装、电梯维保、CNG（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等领域加快推广运用射频识别技术。

9.商贸物流。建立健全货物进出门检查、安全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市场经理、分管负责人、安保科长、消防员、业户五级消防安全网络。加快现有批发市场、超市等商贸物流场所消防安全改造，配齐消防与安全设施及装备，畅通安全通道，增设安全警示和指示标志，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实现消防监控与公安、消防联网运行，杜绝市场内经营、仓储、生活“三合一”现象。制定商贸物流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专门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有计划地组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10.民用爆炸物品。改善产品结构，发展安全清洁、节能低耗、性能优良的民用爆破新产品，改进传统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民用爆破行业生产经营动态信息平台，全面完成生产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现民用爆破物品从生产企业下线到销售企业出库的全程动态流向监控。

11.森林防火。加强瞭望观察网、无线通讯网、火险测报网、防护阻隔网和防火队伍专业化、消防机具现代化、防火指挥数

字化“四网三化”建设，严格按标准配齐重点林区护林员队伍，实施动态管理；新建55个固定瞭望台、50处防火检查站，建设一批远程林火视频监控点，确保重点林区视频监控率达到80%以上。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宣传教育、火源监管、联防联控、指挥扑救、依法治火等六大体系建设，结合林权制度改革，将责任落实到村到户到企业，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12.水利设施。完善水库、河道、水利风景区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监测和水、雨情测报通信预警等安全设施。制订完善在建工程防汛安全责任制、度汛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防汛物资的储存、更新和调用管理，落实防汛三线队伍。开展以安全度汛、病险水库塘坝、在建工程、河道采砂、灌区改造、安全饮水、小流域治理等为重点的专项治理，认真排查整治各种危险因素和管理漏洞。加强水库和重点流域的安全标准化建设。

13.学校幼儿园。落实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加大学校幼儿园危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力度，确保完成“十二五”期间校舍安全工程改造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装备的配备，加大对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交通和安全秩序。开展以预防拥挤踩踏、火灾、交通、食物中毒等事故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加快校园安全监控网络、标准化食堂和校园医务室建设。在幼儿园、中小学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强化防震、防火等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14.农业机械。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牌证核发的规范化管理，严把安全检验关、驾驶员考试关。抓好重点农时季节的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农机监理装备建设。加强农机手安全培训和农机质量跟踪调查，继续开展共建扶持“平安农机”示范县和农机安全“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活动。

15.旅游。落实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旅行社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严禁无证上岗。加强重点旅游景点、景区的场所、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和防护，建立并落实旅游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抓好旅游客运、旅游饭店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旅游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游客自我保护意识，确保旅游安全。

（四）完善安全科技支撑体系

1.加强安全科技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指导安全科技进步工作中的作用。健全安全科技政策和投入机制。整合安全科技优势资源，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能力。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评估、鉴定、筛选和推广机制。

2.提高安全生产科研能力。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积极开展重大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科技攻关，实施安全生产科技示范工程。加强安全科技基础建设，建立完善研发、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技术推广与服务、法规标准、信息共享、智力支持等安全科技基础平台。加强安全科技成果

推广应用，建立先进适用安全工艺技术和装备发布制度，推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3.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和安全培训等监管体系，引导帮助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和整顿技术服务市场秩序，建立专业中介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培育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推进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援助与服务体系建设。

4.加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专家聘用、培训、考核机制。

5.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强数字化矿山、化工企业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以及重点行业领域信息化检测监控系统建设。加快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监控信息系统和面向社会公众的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审批等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加强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快安全生产“六位一体”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利用现代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以资源数据库为基础，以数据分析、信息表示、图形展示、远程监测、音视频监控为手段，实现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监管、动态监控、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及队伍建设一体化。

（五）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加快市、县区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全

面掌握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重大危险源、救援基地、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基本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企业、部门和地方政府三级预案的衔接，完善预案评估管理和备案制度。以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各级政府、产业园区（集中区）与企业的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重特大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到 2015 年底，全市各级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初步建成，基本实现各级信息共享，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各级专业化救援队伍训练有素、反应快速、装备齐全，全市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六）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1.加强安全生产基础教育。建立完善学校专业教育、职业教育、企业教育和社会化教育相结合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体系。在学龄前和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普及安全知识教育，将职业健康与生产安全教育作为职业技术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逃生自救技能训练，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2.营造安全发展社会环境。开展安全诚信企业创建及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积极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和安全社区建设，创建“安全社区”和“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深入推进各级各类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到 2015 年，争创国家级安全文化企业 5 家、省级 10 家，国家级安全社区 10 个、省级 20 个。

四、重点工程

（一）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配齐配足现场监管执法装备。推进安全生产科学研究、生产安全事故分析、职业安全检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安全标准化评估认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下同）安全评估、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等技术和专业支撑体系建设。

（二）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工程。依托市安委会有关组成部门、县区和生产经营单位预测预警信息等资源，建立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综合发布系统。依托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系统。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建立市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和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库。

（三）职业危害项目防治工程。开展硅尘、石棉尘、高毒物质、减压、放射线等职业危害项目普查登记，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严重职业危害项目数据库。开展职业危害风险评估工作，对重点职业危害作业场所制定治理规划，明确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职责，落实严重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与申报系统，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特殊工种准入、职业危害严重领域职业健康许可、职业健康培训、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员等制度。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监管。到2015年，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率达到70%以上，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

素监测率达到 75%以上，粉尘、高毒物品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 90%以上，重大急性职业危害事件得到基本控制，接触职业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 65%以上。

（四）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加强全市企业生产信息动态管理和应急救援信息管理，建立覆盖市、县区、企业的三级安全生产信息管理体系，形成网络监督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为企业提供安全管理工作平台，为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监管决策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深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督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强化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基层班组安全建设、安全技术更新改造和安全隐患治理。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和要求。充分发挥安委会综合协调作用，全面落实专业委员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力度。

（二）完善安全生产政策体系。认真落实关于安全生产的产业、财政、税收、信贷政策。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

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逐步加大各级财政的引导性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加大安全科技投入，支持安全生产基础性、公益性和关键技术的科研开发。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监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规范使用范围。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安全风险抵押金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衔接。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作用，加大对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限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

（三）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监督作用，依法保障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职工安全健康合法权益。健全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和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拓宽和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群众举报受理及奖励制度，加大对举报事项查处力度。

（四）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和考核。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本规划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将安全生产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要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及重点工程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主体。要建

立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制度，加强跟踪分析，及时编制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分析评估报告。